

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

(审议稿)

根据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章程规定,为使本会负责人能够履行职责,行使职权,反映会员意愿,保障会员权益,领导本会开展工作,促进本会发展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为: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二条 负责人每届任期5年,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三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当选为负责人单位后,其选派的负责人应与常务理事为同一人。

第五条 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;

2、遵守本会章程,积极参与本会活动,支持本会工作,关心行业发展;

3、遵纪守法,勤勉尽职,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
4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熟悉行业情况,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;

5、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6、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7、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：

1、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区域差异、企业实力和代表性、对本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、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影响力等原则，征求行业管理部门、本届负责人、本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的意见推荐负责人候选人；

2、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批，经同意，并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提交理事会选举；

3、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负责人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 2/3 的当选；

4、负责人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

第七条 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负责人须按时出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或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负责人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